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财金〔2023〕31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金〔2023〕63号），现提前下达你区2024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____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上述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别列“2130801支持农村金融机构”、“2130804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

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请你局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同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预算指标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预算指标表
3.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 资金预算指标表

县(区)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13050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定向费用奖补)资金	48.37	
邢台市南和区	130506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定向费用奖补)资金	48.37	

注: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奖补）
资金预算指标表

县（区）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13050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79.71	
任泽区	130526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51.32	
南和区	130527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28.39	

注：

附件3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当地财政部门	市(县) 财政局	当地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提前下达):			
	其中:中央补助	_____万元(附件所列资金数)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目标3: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倍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80%	